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晨
设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实缴出资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2室-59
邮编	314051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118ED4N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网波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010,207 股，占比 33.9214%	直接持股 15,010,207 股，占比 33.921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33.92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10,207 股，占比 33.92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有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银格股权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受让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5,010,207股股权,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214%。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5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3.9214%网波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网波股份33.9214%的股份,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交易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交易后,本公司亦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5日，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波股份”或“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出让方，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受让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网波股份；股票代码：830917）15,010,207股股权，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214%。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010,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214%，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10,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214%。

上述股份的交割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交割手续，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06